

中标候选人公示附件



招标项目编号: QTH1A250028

招标项目名称: 2025年北京地铁探伤设备购置(二次)



一、开标记录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工期
1	邢台市超声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2267232	45天
2	东峰国检(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29729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2025 年 9 月 30日前完成验收。
3	邢台先锋超声电子有限公司	2084995.00	30
4	邢台超拓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258644.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

二、投标文件被判定为废标的投标人名称、废标原因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废标原因

三、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分

评标委员成员 投标人名称	专家1	专家2	专家3	专家4	专家5
邢台超拓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1.16	92.66	90.16	92.16	89.16
邢台先锋超声电子有限公司	77.62	78.12	77.62	79.62	78.62
邢台市超声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77.39	77.39	76.39	79.39	77.39
东峰国检(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8.69	68.69	67.69	71.69	69.69

四、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第一名	邢台超拓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第二名	邢台先锋超声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名	邢台市超声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五、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1	邢台超拓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邢台先锋超声电子有限公司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邢台市超声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异议文件(加盖单位CA电子印章)系方式: 何志远, 13241333377, 邮箱
: bjdtgcg12022@163